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根据《博时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对博时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变更为 A 类基金份额,同时对本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订,现将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的相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博时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方案概要

(1) 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各份额类别简称及代码如下:

份额简称	份额代码
博时上证超大盘 ETF 联接 A	050013
博时上证超大盘 ETF 联接 C	021125

(2) 基金费率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申购、赎回数量限制以及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均与原有 A 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但相关费率有所差异,如下表所示:

费率结构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元)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 万	1.20%	0.00%
	100 万≤M<500 万	0.80%	
	500 万≤M<1000 万	0.30%	
M≥1000 万	收取固定费用 1000 元		
赎回费率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 天	1.50%	1.50%
	7 天≤Y<两年	0.50%	
	两年≤Y<三年	0.25%	
Y≥三年	0.00%		
管理费率(年费率)		0.50%	
托管费率(年费率)		0.10%	
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		0.00%	0.10%
首次申购最低金额	代销机构	1 元	1 元
	直销机构	1 元	1 元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	代销机构	1 元	1 元
	直销机构	1 元	1 元
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		1 份(按交易账户统计)	1 份(按交易账户统计)

注:1 年指 365 天

1) 各代销机构对上述首次申购及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 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 A 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 C 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 其他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等,本公司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增加或者调整销售机构。

1)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自生效之日起开通申购、赎回业务;

2)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自生效之日起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 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披露。

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次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的修改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实质利益,该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就前述修改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三、重要提示

1. 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并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2. 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其他事项

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全国免长途话费);

(2) 本公司网址:<http://www.bosera.com>。

2.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1:《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16.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6.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62. 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63. 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64. A 类基金份额:指本基金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65. C 类基金份额:指本基金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九) 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结构、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提前公告。 (后续序号依次调整)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本基金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行情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经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九)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3)...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十)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 ...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二)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本基金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5. 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行情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经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 (九)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3)...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十)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 ...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七)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2.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八)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七)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2.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八)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 召开事由 1. (7)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以及赎回费率,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2.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费用;	(二) 召开事由 1. (7)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以及赎回费率,或提高销售服务费,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2.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费用;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 ...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4.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p> <p>(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3)因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给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p>(四)估值程序</p> <p>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 ...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何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4.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p> <p>(1)任何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3)因任何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给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除管理费 and 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p> <p>(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后续序号依此类推)</p> <p>(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均为 0.1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本基金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p> <p>在通常情况下,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times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E 为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p> <p>4.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p> <p>(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三)收益分配原则</p> <p>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p> <p>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2.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p> <p>5.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为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7.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三)收益分配原则</p> <p>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p> <p>1.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2.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p> <p>5.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为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7.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基金净值信息</p> <p>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3.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八)临时报告与公告</p> <p>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p> <p>(十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p>	<p>(五)基金净值信息</p> <p>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3.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八)临时报告与公告</p> <p>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任何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0.5%;</p> <p>(十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p>
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1.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p> <p>(6)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以及赎回费率。但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p>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1.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p> <p>(6)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以及赎回费率,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但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p> <p>值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p>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基金合同正文部分内容在基金合同摘要部分同步修改)	
附件 2:《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内容	修改后托管协议内容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业务监督和核查	(六)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六)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一)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一)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三)基金申购和赎回业务处理的基本规定	(三)基金申购和赎回业务处理的基本规定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p> <p>(1)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2)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p> <p>①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异议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基金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偿。</p> <p>②若基金托管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异议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基金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赔偿。</p> <p>③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计算结果对外公布基金份额净值。</p> <p>④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或赎回金额等),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偿。</p> <p>(3)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p>(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p> <p>(1)当任何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任何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2)当任何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p> <p>①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任何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异议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偿。</p> <p>②若基金托管人计算的任何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异议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赔偿。</p> <p>③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任何一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计算结果对外公布基金份额净值。</p> <p>④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或赎回金额等),进而导致任何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偿。</p> <p>(3)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任何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九、基金收益分配	<p>(三)收益分配原则</p> <p>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p> <p>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2.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和未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p> <p>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4.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一)收益分配原则</p> <p>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p> <p>1.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2.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和未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p> <p>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4.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十一、基金费用	<p>(五)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六)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p> <p>1.复核程序</p> <p>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p> <p>2.支付方式和时间</p> <p>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p> <p>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p>(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本基金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p> <p>在通常情况下,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times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E为前一日日的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p> <p>(后续序号依次调整)</p> <p>(六)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七)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p> <p>1.复核程序</p> <p>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p> <p>2.支付方式和时间</p> <p>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p> <p>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p>在首期支付基金管理费、销售服务费前,基金管理人应向托管人出具正式函件指定基金管理费、销售服务费的收款账户。基金管理人如需要变更此账户,应提前5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书面的收款账户变更通知。</p>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p>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p>	